

**花蓮縣 111 年度所屬各機關學校、所轄鄉鎮市公所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與
110 年度之比較對照表**

費 用 項 目	單位	111 年度基準	110 年度基準	說 明
壹、人事費				
一、約聘(僱)人員酬金	人月 薪點			依據花蓮縣政府 107 年 3 月 6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42135 號函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表計算。
二、加班費				依「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及「花蓮縣政府 111 年度額度核定表各專項核列額度之概算編列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編列。
三、值班費				各機關依照自訂之標準核實編列。
貳、業務費				
一、行政及一般部分：				
(一)機要費		一、編制員額部 分：按縣（市）政府（不含府外機關）正式編制員額（不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每人每年 1,875 元為計算基準乘算。 二、人口數部分： 縣： 1. 轄區人口數未滿 30 萬人者，為 60 萬元。 2. 轄區人口數超過 30 萬人至未滿 50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75 元計算。 三、前 2 項合計為最高編列數額。	一、編制員額部 分：按縣（市）政府（不含府外機關）正式編制員額（不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每人每年 1,875 元為計算基準乘算。 二、人口數部分： 縣： 1. 轄區人口數未滿 30 萬人者，為 60 萬元。 2. 轄區人口數超過 30 萬人至未滿 50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75 元計算。 三、前 2 項合計為最高編列數額。	一、縣（市）政府致贈花園、花籃、匾額、喜幛及輓聯等經費。 二、人口數以內政部 110 年 6 月底之人口統計資料數據為計列基準。 三、本項費用，應統一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以「機要費」二級用途別科目編列。
(二)特別費 1. 縣（市）長	月	66,000	66,000	依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775A 號函規定標準編列。

費 用 項 目	單位	111 年度基準	110 年度基準	說 明
2. 副縣（市）長	月	33,000	33,000	依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775A 號函規定標準編列。
3. 縣（市）政府(議會秘書長	月	23,200	23,200	依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775A 號函規定標準編列。
4. 縣(市)政府府外各機關首長	月			一、依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775A 號函所訂標準，警察局每月 19,800 元編列，消防局每月 17,200 元編列，花蓮地政事務所每月 6,000 元編列。 二、除警察局、消防局及花蓮地政事務所外，依各機關預算員額每人每月 110 元編列（不含技工、工友、司機）。
(三)兼職費				依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四)臨時人員酬金 1. 約用人員 2. 臨時人員	人月 薪點 人月	124.7 24,000	124.7 24,000	一、約用人員依據花蓮縣政府 107 年 3 月 6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42135 號函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表計算。 二、編列在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 三、其他臨時特殊技術性短工，執行時得按當地工資核實計資。 四、臨時人員應嚴加限制，不得變相長期雇用，約僱人員屆期不得轉為臨時人員。 五、最低基本工資每人每月 24,000 元。
(五)講座鐘點費				一、依照「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核實編列。 二、主辦機關辦理專題演講，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得衡酌講座國際（內）聲譽、學術地位、演講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核定支給。
(六)出席費				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七)稿費				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核實編列。

費 用 項 目	單位	111 年度基準	110 年度基準	說 明
(八)誤餐費				各機關因特定工作或會議誤時需供餐者，執行時按實報支，依業務需要，本節約原則，核實在相關計畫項下編列預算。
(九)文康活動費	人年	2,000	2,000	一、依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規定，並按<u>機關僱用之員工人數</u>列計，經費內容包括藝文活動(含藝文欣賞及競賽等)及康樂活動(含各類社團、體能競賽、慶生、聯誼、服務、休閒等)所需。 二、以工程管理費支應之人員，其文康活動費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於工程管理費額度內支應。 三、各機關得在不超過左列基準上限及其僱用之員工總數內，視契約性質、業務需要、預算額度或財政狀況等另訂規範據以編列。
(十)車輛油料	公升	無鉛汽油 <u>28</u> 高級柴油 <u>24.2</u>	無鉛汽油 <u>25.6</u> 高級柴油 <u>21.7</u>	一、各機關應切實貫徹節能減碳措施，依各種公務車輛用油、氣種類、價格，在左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基準編列。 二、電動機車不得編列油料費。 三、汽油、柴油並應憑加油摺(卡)加油。 四、<u>首長、副首長(含相當或比照)之專用車及特種車油料</u>得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 五、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 15 年者，不得編列油料，並應辦理財產報廢。若有業務需要，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辦理。
1. 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	月輛	139 公升	139 公升	
2. 大客車、大貨車	月輛	190 公升	190 公升	
3. 消防車試車費	月輛	41 公升	41 公升	
4. 油氣雙燃料車				
(1)汽油	月輛	71 公升	71 公升	
(2)液化石油氣	月輛	81 公升	81 公升	
5. 油電混合動力車	月輛	95 公升	95 公升	
6. 機車	月輛	26 公升	26 公升	
(十一)車輛養護				一、各機關車輛養護費，應在左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如車輛購置年數跨養護費 2 編列級距者，得於較高級距基準範圍內計算編列；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基準編列。
1. 公務汽車養護費				二、特種車、電動機車及警用機車養
(1)購置未滿 2 年公務汽車	年輛	8,500	8,500	
(2)購置滿 2 年未滿 4 年公務汽車	年輛	25,500	25,500	
(3)購置滿 4 年未滿 6 年	年輛	34,000	34,000	

費 用 項 目	單位	111 年度基準	110 年度基準	說 明
公務汽車				護費得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 三、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 15 年者，不得編列養護費。
(4)購置滿 6 年以上公務汽車	年輛	51,000	51,000	
2. 電動汽車養護費				
(1)購置未滿 2 年電動汽車	年輛	8,300	8,300	
(2)購置滿 2 年未滿 4 年電動汽車	年輛	23,000	23,000	
(3)購置滿 4 年未滿 6 年電動汽車	年輛	28,000	28,000	
(4)購置滿 6 年以上電動汽車	年輛	37,000	37,000	
3. 公務機車養護費	年輛	1,700	1,700	
(十二)電動車輛電費及電池租賃費				
1. 電動汽車電費	月輛	450 度電	450 度電	
2. 電動汽車電池租賃費	月輛	10,000	10,000	
(十三)車輛保險費				一、幼童專用車、行駛特定路線或區域之大客車、特種車，得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保險費。其他公務車輛若有其他特殊業務需求，得說明核實計列。 二、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 15 年者，不得編列保險費。
1. 縣(市)長專用車	年輛	42,000	42,000	
2. 小客車(含油電混合動力車)	年輛	2,483	2,483	
3. 小客貨兩用車	年輛	2,915	2,915	
4. 大客車	年輛	10,895	10,895	
5. 大貨車				
(1)3.5~9 噸	年輛	9,551	9,551	
(2)9.1~15 噸	年輛	11,142	11,142	
(3)15.1 噸以上	年輛	13,145	13,145	
6. 小貨車	年輛	3,747	3,747	
7. 機車(含電動機車)				
(1)輕型	年輛	435	435	
(2)重型	年輛	711	711	
(十四)辦公器具養護費	人年	1,048	1,048	按預算內職員、約聘僱人員及民意代表之人數計列。
(十五)辦公房舍及員工宿舍修繕費				本島山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2%範圍內編列；本島平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0%範圍內編列；其他地區按左列基準範圍內編列；但如有特殊需求，得敘明理由核實計列。
1. 鋼筋混凝土建造				一、租用之房舍按左列基準 1/2 編列。 二、使用年限 30 年以上者，得增加 50%編列。
(1)100 平方公尺以內	年	5,414	5,183	
(2)超過 100 平方公尺部分	年	每增加 1 平方公尺增列 40 元	每增加 1 平方公尺增列 38 元	

費 用 項 目	單位	111 年度基準	110 年度基準	說 明
2. 加強磚造				
(1)100 平方公尺以內	年	6,052	5,794	
(2)超過 100 平方公尺部分	年	每增加 1 平方公尺 增列 52 元	每增加 1 平方公尺 增列 50 元	
(十六)租賃車輛費				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及核實編列。
(十七)活動宣導品	份	100	100	活動宣導品(包括活動紀念品)之編列最高標準。
二、警政部分：				
(一)警察局辦公費	人月 人月	1,048 800	1,048 800	警察內勤及行政人員 外勤員警(應優先支應基本辦公用水電費)
(二)警察局長工作活動費	月	5,000	5,000	
(三)副局長、分局長工作活動費	人月	1,000	1,000	
(四)民防團隊組訓經費	人年	500	500	包括誤餐費、訓練費、簡易耗材及裝備費。
(五)警察人員常年教育訓練費	人年	350	350	包括講師鐘點費、教材費、誤餐費等。
(六)拘留人犯伙食費	人日	200	200	包括拘留人犯主、副食費。
三、消防部分				
(一)消防局辦公費	人月 人月	1,048 800	1,048 800	消防內勤及行政人員 外勤人員(應優先支應基本辦公用水電費)
(二)消防局長工作活動費	月	5,000	5,000	
(三)副局長、大隊長工作活動費	人月	1,000	1,000	
(四)義勇消防組織組訓經費	人年	500	500	包括誤餐費、訓練費、簡易耗材及裝備費。
(五)消防人員常年教育訓練費	人年	350	350	包括講師鐘點費、教材費、誤餐費等。
四、衛生部分：				
(一)衛生所補助辦公費	所月	1,200	1,200	衛生室減半計列。
(二)公共衛生業務推動費	人月	800	800	
(三)公共衛生人員工作制服費				
1. 冬季制服	套	2,200	2,200	每 2 年 1 套。
2. 夏季制服	套	800	800	每年 2 套。
3. 工作鞋	雙	680	680	含長短襪 2 雙、鞋 1 雙。
五、教育部分：				
(一)學校校長特別費	年			一、依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院授主

費 用 項 目	單位	111 年度基準	110 年度基準	說 明
	月			預字第 1020101775A 號函所訂標準，明義國小每月 8,200 元編列、中正國小及宜昌國小每月 6,000 元編列。 二、除明義國小、中正國小及宜昌國小，學校部份由辦公費提撥百分之十五。
(二)學校基本辦公費及班級費等				最高按員每天 250 元，工每天 200 元標準編列。值班人員與保全兩者混合併行者，其額度合計不得超過原值班費編列標準。
1. 高中、國中、小值勤費		員 250 工 200	員 250 工 200	
2. 縣(市)立高級中學辦公費				
(1)基本辦公費	校月	15,000	15,000	
(2)班級辦公費	班月	600	600	
3. 國民中學辦公費				
(1)基本辦公費				
本校	校月	12,000	12,000	
分校	校月	8,000	8,000	
(2)班級辦公費	班月	600	600	
(3)學生課業活動費	生年	1,600	1,600	
4. 國民小學辦公費				
(1)基本辦公費				
本校	校月	20,000	20,000	
分校	校月	10,000	10,000	
分班	班月	6,000	6,000	
(2)班級辦公費	班月	600	600	
(3)基本修繕及設備費	校年	60,000	60,000	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班年	600	600	
5. 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材編輯費	班月	600	600	以每月實際編撰有教材者為限。
6. 國民中、小學加強辦理社會教育經費				
(1)基本費	校年	12,000	12,000	
(2)班級費			900	班級費採分段逐級遞減方式計算。
<u>1 班至 12 班部分</u>	<u>班年</u>	<u>1,080</u>		
<u>13 班至 40 班部分</u>	<u>班年</u>	<u>970</u>		
<u>41 班以上部分</u>	<u>班年</u>	<u>700</u>		
7. 紀念品				
(1)資深及特殊優良教師紀念品	份	600	600	
(2)教師節致贈全縣教	份	300	300	

費 用 項 目	單位	111 年度基準	110 年度基準	說 明
師紀念品 (3)優秀畢業生紀念品	份	500	500	
六、鄉(鎮、市)部分				
(一)鄉鎮市民代表會議事 業務運作經費部分				依內政部 91 年 7 月 4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79065 號函及 92 年 5 月 16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20089202 號函訂定。
1.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研 究費、出席費除外)				依照「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核實編列。
2. 定期大會、臨時大會 開會費	次	7,000 8,000 9,000	7,000 8,000 9,000	鄉鎮民代表人數未滿 15 人者。 鄉鎮民代表人數在 15 人以上者。 縣轄市民代表人數在 15 人以上者。
3. 編印議事錄、代表會 公報及刊物				在不超過上年度預算數額度內，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4. 業務管理				
(1)各種年節、紀念活動 費	人年	3,000	3,000	一、辦理全年各項慶典、年節(包括春節聯歡)、代表會週年紀念等活動經費。 二、按現任代表人數編列統籌運用。
(2)各種贈品、紀念章 (徽)等	班年	300	300	一、贈送國中、小學畢業生獎狀獎品費及其他各種接待贈品費。 二、按當年轄內公私立國中、小學畢業生班數，衡酌財政狀況核實編列。
5. 國內經建考察	人年	12,000	12,000	一、辦理鄉(鎮、市)民代表國內考察經費。 二、按現任代表人數編列統籌運用。
6. 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 項費用				本項編列合計數，不得超過「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費用項目及前述 2 至 5 項規定得編列合計總額百分之十。
(二)機要費		一、編制員額部分 ：按鄉(鎮、市) 公所(不含所 外機關)正式 編制員額(不 含約聘僱人員 、技工、工友 、駕駛)每人 每年 1,875 元 為計算基準乘 算。	一、編制員額部分 ：按鄉(鎮、市) 公所(不含所 外機關)正式 編制員額(不 含約聘僱人員 、技工、工友 、駕駛)每人 每年 1,875 元 為計算基準乘 算。	一、鄉(鎮、市)公所致贈花圈、花籃、匾額、喜幛及輓聯等經費。 二、人口數以內政部 110 年 6 月底之人口統計資料數據為計列基準。 三、本項費用，應統一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以「機要費」二級用途別科目編列。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111 年度基準	110 年度基準	說 明
		二、人口數部分： (一)轄區人口數未滿 1 萬人，為 4 萬 5,000 元。 (二)轄區人口數超過 1 萬人者： 1. 轄區人口數超過 1 萬人，未滿 3 萬人者，為 6 萬元。 2. 轄區人口數超過 3 萬人至未滿 5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75 元計算。 3. 轄區人口數超過 5 萬人至未滿 10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45 元計算。 4. 轄區人口數超過 10 萬人至未滿 20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3 元計算。 5. 轄區人口數超過 20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15 元計算。 三、前 2 項合計為最高編列數額。	二、人口數部分： (一)轄區人口數未滿 1 萬人，為 4 萬 5,000 元。 (二)轄區人口數超過 1 萬人者： 1. 轄區人口數超過 1 萬人，未滿 3 萬人者，為 6 萬元。 2. 轄區人口數超過 3 萬人至未滿 5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75 元計算。 3. 轄區人口數超過 5 萬人至未滿 10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45 元計算。 4. 轄區人口數超過 10 萬人至未滿 20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3 元計算。 5. 轄區人口數超過 20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15 元計算。 三、前 2 項合計為最高編列數額。	
(三)特別費	月	17,700	17,700	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775A 號函訂定標準。 人口數未滿 5 萬人者。

費 用 項 目	單位	111 年度基準	110 年度基準	說 明
	月	18,700	18,700	人口數在 5 萬人以上未滿 10 萬人者。
	月	19,700	19,700	人口數在 10 萬人以上未滿 20 萬人者。
	月	20,700	20,700	人口數在 20 萬人以上者。
(四)鄉(鎮、市)長專用車車輛保險費	年輛	42,000	42,000	
(五)村里長業務會報經費				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六)村里民大會經費	村里/ 次	4,000 5,000 6,000	4,000 5,000 6,000	200 戶以下。 201 戶至 400 戶。 401 戶以上。
(七)村里鄰長訓練經費				如由縣政府統籌辦理者，由縣政府編列預算，鄉鎮不重複編列，鐘點費依規定基準計列。
1. 餐點費	人天	100	100	每年訓練 3 至 5 天為原則。
2. 籌備經費	年	3,000	3,000	會場佈置、講義、文具、雜支等基數 3,000 元，其超過 150 村里鄰以上者，每增加 1 村里鄰增加 20 元。
(八)民防團隊組訓經費	人年	500	500	包括誤餐費、訓練費、簡易耗材及裝備費。
(九)紀念品				各項紀念活動紀念品費各鄉鎮在標準範圍內視本身財力及實際需要自行酌辦。
1. 教師節慰問品費	份	200	200	
2. 優秀畢業生獎品	份	300	300	
參、設備及投資：				一、使用本項費用編列基準估算工程
一、建築及設備				經費，原則依附表辦理。
(一)一般房屋建築費				二、非所列之建築功能與構造類別，不適用左列基準，各機關應依個案特性核實評估並合理編列預算，如：參考鄰近類似工程單價，按時地不同酌予調整引用；經費較高或較複雜者，必要時先行編列規劃費用委託專業機構評估。
1. 鋼骨構造				三、左列基準，僅係下述所列單價包含項目之費用，尚可加列不包含項目及得依個案特性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惟各機關於設定建造標準時，應審酌該工程之定位及功能，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並從預算編列、設計、施工、監造到驗收各階段，均應依設定建造標準落實執行：
(1)辦公大樓				(一)所列單價包含：基地一般性整理(整地)；施工用水電；構造物本體(包括基礎、結構、外飾：18 層
1~12 層	平方公尺	35,321	33,629	
13~16 層	平方公尺	38,897	37,034	
17~20 層	平方公尺	42,326	40,298	
21~25 層	平方公尺	45,271	43,102	
(2)教室				
1~12 層	平方公尺	32,482	30,925	
13~16 層	平方公尺	35,831	34,115	
(3)住宅與宿舍				
1~12 層	平方公尺	34,733	33,069	
13~16 層	平方公尺	36,922	35,153	
17~20 層	平方公尺	39,719	37,816	
21~25 層	平方公尺	41,771	39,770	
2. 鋼筋混凝土構造				
(1)辦公大樓				
1~5 層	平方公尺	26,858	25,745	

費 用 項 目	單位	111 年度基準	110 年度基準	說 明
6~12 層	平方公尺	<u>27,868</u>	<u>26,713</u>	以上得為帷幕牆，以下為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國產磁磚)；電力、電信及一般照明設備；室內給、排水、衛生、消防設備、生活廢水及通風設備；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門窗、粉刷及達可使用程度之基本室內裝修在內；防水隔熱、合理空地範圍內之景觀(庭園及綠化)[以(概估建築面積÷法定建蔽率—概估建築面積)推算合理空地範圍]、設備工程(昇降及及廚具設備)；雜項工程；職業安全衛生費、空氣污染防治費、品管費、保險費、營業稅、利潤及管理費。 (二)但不包含：「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所定規劃、地質鑽探、測量、設計、監造等費；專案管理及顧問費；工程管理費；用地取得與拆遷補償費；藝術品設置；協助開闢公共設施相關費用；物價調整費(自計畫估價基準年至完工年之物價變動皆納入評估)；工程預備費。 (三)所列單價已考量一般條件基準，惟下列項目得專案研析說明後計列，並得會同機關內工程專業單位或委託專業機構評估：特殊大地工程(含地質改良，不含一般基樁)；山坡地開發工程；智慧建築(合格級標章按左列基準增加 2%範圍內編列，其他級別另行評估)；綠建築(合格級標章按左列基準增加 1%範圍內編列，其他級別另行評估)；耐震設計之用途係數自 1.25 提高至 1.5(按左列基準增加 6%範圍內編列)；挑高空間(挑高區域之樓地板面積加列樓高增加係數[《實際樓層高度公尺-3.6》÷3.6]×0.25)；太陽光電設備(每 M2 按 1 萬元編列預算)；<u>分戶樓</u>
13~16 層	平方公尺	<u>33,126</u>	<u>31,754</u>	
17 層以上	平方公尺	<u>37,791</u>	<u>36,226</u>	
(2)教室				
1~5 層	平方公尺	<u>22,632</u>	<u>21,695</u>	
6~12 層	平方公尺	<u>24,139</u>	<u>23,139</u>	
13~16 層	平方公尺	<u>29,315</u>	<u>28,101</u>	
(3)住宅與宿舍				
1~5 層	平方公尺	<u>23,282</u>	<u>22,318</u>	
6~12 層	平方公尺	<u>27,618</u>	<u>26,474</u>	
13~16 層	平方公尺	<u>32,414</u>	<u>31,071</u>	
17 層以上	平方公尺	<u>33,841</u>	<u>32,439</u>	
(4)路外停車場				
地下 1 層	平方公尺	<u>24,453</u>	<u>23,440</u>	
地下 2 層	平方公尺	<u>26,257</u>	<u>25,169</u>	
地下 3 層	平方公尺	<u>32,468</u>	<u>31,123</u>	
1~3 層	平方公尺	<u>17,607</u>	<u>16,878</u>	
4~5 層	平方公尺	<u>19,006</u>	<u>18,219</u>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111 年度基準	110 年度基準	說 明
				<u>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u>；大樹保護及遷移費用；減震、制震構造；特殊設備(包括機械停車、空調設備)及工法或行政單位要求；特殊外牆或構造工程；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貯集滯洪設施；地下室超建(樓層數 1~5 層其地下樓層超過 1 層，即地下第 2 層起另計、樓層數 6~12 層其地下樓層超過 2 層，即地下第 3 層起另計、樓層數 13 層以上其地下樓層超過 3 層，即地下第 4 層起另計)；環境監測費；其他類似上述項目為機關特定需求增加者。 (四)所列建築物之樓層數為地上層加地下層之總和，除單獨地下停車場個案外及另行闢建防空避難室等地下層，其造價按總計樓層數之單價計算。 (五)路外停車場係指在道路之路面外獨立建築，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台式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其單價包括通風、消防、監視系統、號誌及收費等必要措施。 四、本島山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2%範圍內編列；本島平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0%範圍內編列；其他地區按左列基準範圍內編列；但如有特殊需求，得敘明理由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併同計畫報核程序辦理。 五、各機關對所轄管建築類型，如有通案特殊需求或施工條件，得敘明理由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併同計畫報核程序辦理。
(二)一般辦公室翻修費				一、使用本項費用編列基準估算工程
1. 員額在 150 人以下	平方公尺	9,269	8,874	經費，原則依附表辦理。
2. 員額在 151 人以上	平方公尺	7,950	7,610	二、本島山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2%範圍內編列；本島平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0%範圍內編列。其他地區按左列基準範圍內編列；但如有特殊需求，得敘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111 年度基準	110 年度基準	說 明
				明理由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併同(或參照)計畫報核程序辦理。 <u>三</u>、舉凡舊有辦公室改變用途或重新裝修，無隔間之全新辦公室需配合使用而增設之內裝工程，包括：內牆及地面處理；現場施作固定傢俱；新增隔間牆、天花板；新增衛浴間組(供首長使用)；新增照明；窗簾、指示標誌；空調、水電、消防修改；播音、保全、通訊系統；規劃設計、監造費用；職業安全衛生費、空氣污染防治費、品管費、保險費、營業稅、利潤及管理費。但不包括辦公室內活動式家具、特殊設備。 <u>四</u>、得專案研析另行計列之項目為：結構補強或修改；外牆修改；增設無障礙工程；拆除、清運、清潔。 <u>五</u>、裝修施工使用材料參考： (一)地面：除廁所所貼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防滑地磚外，其餘貼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 3mm 厚透心塑膠地磚。 (二)牆面：除廁所貼符合國家標準(CNS)之防潮面磚外，其餘粉刷 PVC 漆及 12cm 高塑膠踢腳板。 (三)隔間牆：以 1/2B 紅磚砌築或經調架雙面 1.2cm 厚石膏板牆或矽酸鈣板，牆面與前述相同。 (四)天花：1.8cm 厚烤漆明架礦纖吸音天花板。 (五)衛浴間：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和成、電光等同級品)衛浴設備。 (六)照明：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日光燈具。 (七)窗簾：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烤漆鋁百葉。 (八)固定傢俱：1.8cm 厚木心板外貼美耐板(柚木皮)或油漆。
(三)電動汽車充電樁設置費 1. 充電樁設備，AC 單向 220V 32A	充	60,000	60,000	充電樁設置工程費按左列標準編列為原則，若有停車位場地特殊或距離總電源較遠等因素，得說明核實計列。

費 用 項 目	單位	111 年度基準	110 年度基準	說 明
2. 充電樁設置工程，AC 單向 220V 32A 充電樁配電、配管、配線	充	30,000	30,000	
(四)電動機車充電樁設置費				
1. 充電樁設備，輸出 50~120VDC，100A，24KW(一對二)	套	300,000	300,000	
2. 充電系統設備(含資訊服務主機)，具備多合一感應支付模組，輸出 50~120VDC，100A，24KW(一對二)	套	600,000	600,000	
3. 充電樁設置工程，含配電、配管、配線基本工程	座	300,000	300,000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左列基準均已包括節能標章車種；警備車及電動汽車含所需各項配備，但不含貨物稅；其餘車輛含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二、屬免貨物稅之車種，按免稅價格核實編列。 三、新購之各式公務車輛，除特種車、大客車、客貨兩用車、大貨車及駐外機構車輛外，應優先購置電動車。但如執行特殊業務需要，車輛常態性出勤一趟(天)來回里程數超過電池供應最大里程，且搭乘高鐵、大眾運輸系統有困難，或另無較有效率之替代方案者，報經其主管機關核准，得購置油電混合動力車或燃油車，並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 四、各式公務車輛排氣量上限： (一)縣(市)政府： 1. 縣(市)(議)長 2500cc。 2. 副縣(市)(議)長 2000cc。 3. 縣(市)政府(議會)秘書長 1800cc。 4. 一般公務小客車 1800cc。 (二)鄉(鎮、市)長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比照縣(市)政府秘書長專用車；一般公務小客車
(一)燃油小客車				
1. 2001cc 至 2500cc	輛	1,100,000	1,000,000	
2. 1801cc 至 2000cc	輛	880,000	800,000	
3. 1800cc 以下	輛	700,000	635,000	
(二)8-9 人座小客車	輛	1,400,000	1,400,000	
(三)小客貨兩用車 2000cc 以下	輛	700,000	700,000	
(四)7-8 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輛	850,000	850,000	
(五)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	輛	850,000	850,000	
(六)大客車				
1. 37 至 45 人座	輛	4,550,000	4,550,000	
2. 17 至 23 人座	輛	2,760,000	2,760,000	
(七)貨車				
1. 大貨車	輛	1,600,000	1,530,000	
2. 小貨車(框式或廂式)				
(1)2000cc 以下	輛	450,000	450,000	
(2)超過 2000cc	輛	950,000	950,000	
(八)警備車				
1. 37 至 45 人座	輛	4,550,000	4,550,000	
2. 17 至 23 人座				
(1)3000cc 以下	輛	2,720,000	2,720,000	
(2)超過 3000cc	輛	3,500,000	3,500,000	
(九)特種車	輛	除本表另有規定外，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	除本表另有規定外，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	

費 用 項 目	單位	111 年度基準	110 年度基準	說 明
		列	列	1800cc。
(十)電動汽車				(三)8-9 人座小客車排氣量已超過一般公務小客車 1800cc，應專案報行政院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始得購置。
1. <u>小客車</u> (含電池)，電池搭載 30kwh 容量以上	輛	1,700,000	1,700,000	五、首長及副首長(含相當或比照)之專用車得於可購置車輛排氣量上限之編列基準範圍內，自行衡酌其需求情形，以降低排氣量方式辦理。
2. <u>小客車</u> (不含電池)，電池搭載 30kwh 容量以上	輛	990,000	990,000	六、縣(市)長專用車屆汰換年限，倘有轄內偏遠地區(依內政部定義)災害勘查需要，因購置 <u>燃油</u> 小客車(標準如左列)未符需求者，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車輛，惟應於排氣量 2,500cc 上限內，按每輛 132 萬元編列預算。
3. <u>小貨車</u>	輛	<u>990,000</u>		七、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如有業務特殊需要，因購置一般小客車、客貨兩用車未符需求者，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並應按左列編列基準範圍內編列預算。如仍有購置四輪傳動小客車需求，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辦理，惟排氣量仍應於 1800cc 上限內購置。
(十一)油電混合動力車				八、公務車輛(不含機車)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汰換：
1. 2001cc 至 2500cc	輛	<u>1,200,000</u>	<u>1,180,000</u>	(一)已屆滿 15 年。
2. 1800cc 以下	輛	<u>850,000</u>	<u>820,000</u>	(二)行駛里程數逾 25 萬公里。
				(三)大客車滿 12 年；偵緝(防)車、警用巡邏車滿 7 年；其餘車輛滿 10 年。且行駛里程數逾 12 萬 5,000 公里。但其他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救護車滿 5 年，得依「救護車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置設立許可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展延，最長得延長至 10 年。
				(五)駐外機構用車滿 10 年或行駛里程逾 12 萬 5,000 公里。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111 年度基準	110 年度基準	說 明
				九、各機關依規定汰換首長及副首長(含相當或比照)之專用車，得留用替代現有效能較差之公務車輛，但被替代之公務車輛應辦理財產報廢。 十、公務車輛符合車輛管理手冊第 39 點第 2 項規定，應辦理財產報廢。 十一、本項特種車係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汽車。 十二、地方以接受補(協)助經費購置公務汽車，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之規定，除有特殊需求，並依該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程序報准外，其購價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不得逾越。
(十二)機車				
1. 電動機車				
(1)小型輕型(含電池)	輛	70,000	68,000	一、左列基準均含貨物稅，其中重型電動機車及燃油機車(打檔機車除外)基準均含 ABS、CBS 配備。
(2)小型輕型(不含電池)	輛	58,000	58,000	二、新購之機車，應優先購置電動機車。但如執行特殊業務需要，車輛常態性出勤一趟(天)來回里程數超過電池供應最大里程，且搭乘大眾運輸系統有困難，或另無較有效率之替代方案者，報經其主管機關核准，得購置燃油機車，並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
(3)輕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輛	80,000	70,000	三、機車汰換年限為滿 6 年。
(4)輕型電動機車(不含電池)	輛	65,000	60,000	四、本項特種車係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機車。
(5)重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輛	120,000	120,000	五、地方以接受補(協)助經費購置公務機車，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之規定，除有特殊需求，並依該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程序報准外，其購價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不得逾越。
(6)重型電動機車(不含電池)	輛	80,000	70,000	
2. 燃油機車	輛	83,000	75,000 (124cc 以下) 82,000 (125cc~150cc)	
3. 特種車	輛	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三、資訊設備				一、個人用之個人電腦(含筆記型電腦)
(一)個人電腦(含作業系	台	25,000	25,000	每年以員額人數 1/5 比例汰換

費 用 項 目	單位	111 年度基準	110 年度基準	說 明
統、不含螢幕)				為原則。如有行動化需求，應優先購置筆記型電腦。 二、公務共同使用之個人電腦(含筆記型電腦)以不超過員額人數 1/10 比例配置。 三、印表機以公務共同使用為原則，並以員額人數 1/5 比例配置。 四、文書編輯軟體之購置數量應定期檢討，每年並以不超過員額人數 1/5 比例為原則編列。 五、各項資訊設備應按實際需要於編列基準標準範圍內核實編列，若有特殊業務需要，得說明計列。
(二)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含螢幕)	台	30,000	30,000	
(三)筆記型電腦	台	30,000	30,000	
(四)印表機	台	25,000	25,000	
(五)文書編輯軟體	台	15,000	15,000	
肆、獎補助費				依照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規定辦理，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一)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人年	6,000	6,000	由各機關依民間團體性質與業務關係，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5點第5款規定，本核實原則編列預算辦理。
(二)縣市政府對民間團體補助費				

備註：一、本表所列費用基準，除部分項目得因特殊業務需要核實計列外，係編列預算最高標準，各級政府機關應視財力或預算容納情形，核實編列。

二、地方政府編列本表所列之各項費用應行注意事項：

- (一)配合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需要，本表所列之各項費用，請於年度預算相關工作計畫項下，依費用項目名稱編列或予以註記。
- (二)內政部歷次函釋，於「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所訂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外，不得另行編列之項目：
 1. 村(里)幹事辦公費（內政部 91 年 8 月 20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7162 號函）。
 2. 村(里)工作會報及村(里)服務小組經費（內政部 91 年 9 月 18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7896 號函）。
 3. 補助村(里)長購買公務機車（內政部 92 年 1 月 29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20088665-1 號函）。
 4. 村(里)長國內經建考察（內政部 92 年 4 月 2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3626 號函）。
 5. 除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外，另致贈鄰長紀念品（內政部 93 年 11 月 25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30008909 號函）。
 6. 鄰長(含村里長)他縣市參訪活動費（內政部 94 年 4 月 2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40032123 號函）。
 7. 村(里)、鄰長國內經建參訪活動經費（內政部 97 年 6 月 1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4931 號函）。
 8. 購置腳踏車提供村(里)長為民服務之用（內政部 97 年 12 月 2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7047 號函）。

三、地方立法機關編列議事業務運作經費應行注意事項：

- (一)依費用性質，除議長、副議長、代表會主席、副主席特別費應歸屬「一般行政」業務計畫科目外，其餘經常門支出均歸屬「議事業務」業務計畫科目項下。
- (二)議事業務運作經費內(含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不得再編列「臨時費」、「公共關係費」、「機要費」、「開會期間、專案小組調查餐費(會)」、「配合國內外考察隨行採訪記者旅費補助」、「媒體工作者隨同議會採訪活動經費及其他」、「正、副議長因公奉派受邀出國經費」及「非屬立法機關職權範圍事

項」等經費。

(三)內政部歷次就議事業務運作各項費用之規定：

屬「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範疇，不得於「議事業務」業務計畫科目外另行編列	非屬「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範疇之事項
依據：93 年 9 月 1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0952 號函及同年 11 月 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0987 號函。	依據：98 年 5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2653 號書函及同年 8 月 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113 號書函。
項目： 一、舉辦議長盃各項體育活動比賽經費。 二、主辦歷屆議員聯誼活動及禮品費。 三、其他縣市人員訪問觀摩接待經費。 四、致贈各機關團體學校辦理活動紀念品。 五、議會業務聯繫協調等各項活動經費。 六、接待參訪民眾、機關團體及禮品費。	項目： 一、地方民意代表文康活動費、福利互助金及健康保險費。 二、行政人員會同出國考察費。
依據：98 年 5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2653 號書函	依據：99 年 2 月 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0557 號函。
項目：地方立法機關會議紀錄、議案公文打字、重要活動開會應存案攝（錄）影紀念。	項目：地方立法機關辦理新任議員、代表宣誓就職及選舉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等業務經費。
依據：99 年 5 月 2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3630 號函。	
項目： 一、各國貴賓華僑及各界人士等與議會交流活動等經費。 二、縣內義警、義消、民防、巡守隊等志工團體慰勞餐敘等經費。 三、促進各機關、學校、民間團體、社區、個人等舉辦各項活動連繫、交流等經費。 四、慰勞(問)、救助及獎勵等經費。 五、各項慶典活動經費。 六、參訪轄區內治安、消防及慈善機構等經費。	

111 年度預算約聘僱人員薪資編列基準

薪點	全年度 預算數	酬金		年終 獎金	休假 補助	公提離職儲金		勞健保費				
		每月	全年 12 個月	1.5 個月	全年 14 日	每月	全年 12 月	勞保費	職災金 (0.25%)	健保費	每月合計	全年 12 月
190	401,284	24,320	291,840	36,480	16,000	1,421	17,052	2,028	63	1,235	3,326	39,912
220	460,063	28,050	336,600	42,075	16,000	1,646	19,752	2,319	72	1,412	3,803	45,636
250	518,128	31,800	381,600	47,700	16,000	1,870	22,440	2,560	80	1,559	4,199	50,388
280	578,326	35,532	426,384	53,298	16,000	2,095	25,140	2,922	91	1,779	4,792	57,504
296	609,766	37,532	450,384	56,298	16,000	2,214	26,568	3,075	96	1,872	5,043	60,516
312	641,179	39,530	474,360	59,295	16,000	2,334	28,008	3,228	100	1,965	5,293	63,516
328	672,550	41,524	498,288	62,286	16,000	2,454	29,448	3,381	105	2,058	5,544	66,528
344	703,906	43,516	522,192	65,274	16,000	2,574	30,888	3,534	110	2,152	5,796	69,552
360	735,184	45,504	546,048	68,256	16,000	2,693	32,316	3,687	115	2,245	6,047	72,564
376	764,812	47,488	569,856	71,232	16,000	2,813	33,756	3,687	115	2,362	6,164	73,968
392	794,952	49,509	594,108	74,264	16,000	2,933	35,196	3,687	115	2,480	6,282	75,384
408	824,526	51,489	617,868	77,234	16,000	3,052	36,624	3,687	115	2,598	6,400	76,800
424	854,059	53,466	641,592	80,199	16,000	3,172	38,064	3,687	115	2,715	6,517	78,204

註：1、表列酬金及公提離職儲金係依 107 年 3 月 6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42135 號及 107 年 3 月 15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45601 號函辦理。

2、職災金支付時依勞保局核定各機關學校職災投保比率支付。

111 年度預算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聘僱人員)薪資編列基準

薪點	全年度 預算數	酬金		年終 獎金	休假 補助	公提離職儲金		勞健保費				
		每月	全年 12 個月	1.5 個月	全年 14 日	每月	全年 12 月	勞保費	職災金 (0.25%)	健保費	每月合計	全年 12 月
160	392,380	24,000	288,000	36,000	16,000	1,197	14,364	1,932	60	1,176	3,168	38,016
190	417,556	25,384	304,608	38,076	16,000	1,421	17,052	2,125	66	1,294	3,485	41,820
220	480,544	29,392	352,704	44,088	16,000	1,646	19,752	2,439	76	1,485	4,000	48,000
250	544,480	33,400	400,800	50,100	16,000	1,870	22,440	2,802	87	1,706	4,595	55,140
280	606,664	37,408	448,896	56,112	16,000	2,095	25,140	3,075	96	1,872	5,043	60,516
296	639,942	39,545	474,540	59,318	16,000	2,214	26,568	3,228	100	1,965	5,293	63,516
312	673,257	41,683	500,196	62,525	16,000	2,334	28,008	3,381	105	2,058	5,544	66,528
328	706,570	43,820	525,840	65,730	16,000	2,454	29,448	3,534	110	2,152	5,796	69,552
344	741,289	45,958	551,496	68,937	16,000	2,574	30,888	3,687	115	2,362	6,164	73,968
360	771,580	48,096	577,152	72,144	16,000	2,693	32,316	3,687	115	2,362	6,164	73,968
376	803,286	50,233	602,796	75,350	16,000	2,813	33,756	3,687	115	2,480	6,282	75,384
392	835,005	52,371	628,452	78,557	16,000	2,933	35,196	3,687	115	2,598	6,400	76,800
408	866,686	54,508	654,096	81,762	16,000	3,052	36,624	3,687	115	2,715	6,517	78,204
424	898,405	56,646	679,752	84,969	16,000	3,172	38,064	3,687	115	2,833	6,635	79,620

註：1、本表適用對象為縣府社工約聘人員。

2、表列酬金及公提離職儲金係依 107 年 3 月 6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42135 號及 107 年 3 月 15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45601 號函辦理。

3、職災金支付時依勞保局核定各機關學校職災投保比率支付。

111 年度預算約用人員薪資編列基準

薪點	全年度 預算數	酬金		年終獎金	勞健保及勞工退休準備金					
		每月	全年 12 個月	1.5 個月	勞保費	職災金 (0.25%)	健保費	退休準備金	每月合計	全年 12 月
220	433,959	27,434	329,208	41,151	2,222	69	1,353	1,656	5,300	63,600
250	494,147	31,175	374,100	46,763	2,560	80	1,559	1,908	6,107	73,284
280	555,006	34,916	418,992	52,374	2,922	91	1,779	2,178	6,970	83,640

註：1、表列酬金係依據 107 年 3 月 6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42135 號及 107 年 3 月 15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45601 號函辦理。

2、職災金支付時依勞保局核定各機關學校職災投保比率支付。

111 年度臨時人員工資編列基準

項目	全年度預算數	薪資		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準備金					
		每月	全年 (含年終獎金)	勞保費	職災金 (0.25%)	健保費	退休準備金	每月合計	全年 12 月
臨時人員	379,296	24,000	324,000	1,932	60	1,176	1,440	4,608	55,296

註：職災金支付時依勞保局核定各機關學校職災投保比率支付。

附表

「一般房屋建築費及一般辦公室翻修費」編列基準使用說明

一、緣起及目的：為使機關人員瞭解及正確使用「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一般房屋建築費及一般辦公室翻修費」(以下簡稱編列基準)，爰訂定本使用說明。

二、適用範圍：

- (一)編列基準係使用於規劃階段概估工程經費，基本設計(含)以後之階段，因已有較為明確之工項及數量，應逐項檢視其預算之合理性，不宜再逕以編列基準檢核預算。
- (二)編列基準適用於鋼骨構造或鋼筋混凝土構造之辦公大樓、教室、住宅與宿舍、路外停車場，非前述所列之建築功能與構造類別，不適用編列基準。

三、使用說明：依使用流程次序說明如下。

- (一)確立工程定位功能及建造標準：機關規劃階段，即應審酌工程定位及功能，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經費較高或較複雜者，必要時先行編列規劃費用委託專業機構評估，確保工程計畫合理可行，後續編列預算、辦理設計、施工、監造到驗收各階段，均依所設定建造標準落實執行。
- (二)確認是否適用本編列基準：依本說明一、適用範圍，確認個案工程概估工程經費之時機，及其功能與構造類別是否為編列基準所列之適用範圍。
- (三)選用合適之編列基準單位面積造價：依建築物樓層數(地上+地下)、功能及構造型式選擇適用之編列基準單價。
- (四)估算總樓地板需求面積：依行政院函頒「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及「宿舍管理手冊」、教育部訂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等之面積規劃原則核實估算，必要時會同機關內工程專業單位或委託專業機構評估。
- (五)檢查是否有得專案研析說明後計列項目：編列基準所列金額僅為一般房屋建築基本構造之單位面積造價，機關應再檢查個案工程內容是否有編列基準說明欄所列「得專案研析說明後計列項目」，並予以外加增列。
- (六)檢查是否因地理環境差異致須加計費用：離島地區可增加 30% 範圍內編列；本島山地原住民地區可增加 12% 範圍內編列；本島平地原住民地區可增加 10% 範圍內編列。但全國各地區如有特殊需求，得敘明理由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併同計畫報核程序辦理。
- (七)估算直接工程成本：直接工程成本=(總樓地板需求面積×編列基準單

位面積造價+得專案研析項目費用) $\times(1+\text{地區係數})$

- (八)完備預算架構：建築工程計畫除估算直接工程成本外，機關應依「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建築工程篇」之「建築工程計畫成本組成架構圖」(如附圖)完備預算架構，其中較重要者包括工程預備費、物價調整費、規劃階段作業費用、設計階段作業費用、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等費用。又機關應將基準年至完工期間之工程預備費及物價調整費覈實納入編列，確保規劃階段工程經費之合理編列。

四、聯絡資訊：若有使用上之問題，請電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連絡電話(02)8789-7683

附圖

建築工程計畫成本組成架構（主辦機關得視情況調整之）

